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泉州 市 教 育 工 会

泉教综〔2011〕37号

---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教育工会  
关于评选推荐 2011 年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福建  
省师德标兵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工委、教育局、教育工会，台商投资区社  
会事业局，各市直、市属学校：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总工  
会关于评选表彰 2011 年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福建省师德  
标兵的通知》（闽教人〔2011〕59 号），我市将组织 2011 年福建  
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福建省师德标兵的评选推荐工作，现将  
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条件

各县（市、区）和市直、市属学校应严格按照闽教人〔2011〕  
59 号文件规定的评选范围、条件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二、推荐名额分配

此次省下达给我市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12 个、师德标兵推荐名额 30 个[其中至少推荐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学校教师 10 人，民办学校教师 1 人]，另有先进集体备选单位 1 个、师德标兵备选人员 2 名。

各县（市、区）应按照分配名额（附件 2）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各市直、市属学校可自愿推荐 1 个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或 1 名福建省师德标兵参评。

按照闽教人〔2011〕59 号文件要求，推荐对象中校级正职领导[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指校长（书记），小学指中心小学校长（书记），幼儿园指县（市、区）城区所在地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园长]的推荐人数不得超过 4 人，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学校应重点推荐一线教师参评。

### 三、评选推荐办法和要求

各县（市、区）负责推荐本辖区内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参评对象，以市管理为主的高等学校、市直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参评对象由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教育工会负责推荐。

评选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的方式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对评选推荐出的对象，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监察、计生、综治等部门的意见，并在所在地教育系统、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 四、推荐材料

各县（市、区）和市属、市直有关学校应于 7 月 8 日前将《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推荐表》、《福建省师德标兵推荐表》（纸质文档一式 5 份）、《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标兵推荐对象简要事迹表》（一式 20 份）、《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推荐汇总表》（一式 1 份）及电子文档，曾获的表彰证书（文件或证明）复印件（至多提供 3 项，加盖教育部门或高等学校公章）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

- 附件：1、泉州市教育系统评选推荐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标兵推荐名额分配表
- 2、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评选表彰 2011 年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福建省师德标兵的通知
- 3、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推荐汇总表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教育工会  
二 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

主题词：教育 师德 表彰 通知

---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市委办、市府办、市总工会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11 年 6 月 20 日印发

**附件一：**

**泉州市教育系统评选推荐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  
和师德标兵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学校 名额分配	福建省师德建设 先进集体 (其中备选1人)	福建省师德标兵 (其中备选2名)
鲤城区	1	1
丰泽区	1	1
洛江区	1	1
泉港区	1	2 (其中须含农村教师1名)
石狮市	1	2 (其中须含农村教师1名)
晋江市	1	4 (其中须含农村教师1名、民办学校教师1名)
南安市	1	5 (其中须含农村教师2名)
惠安县	1	3 (其中须含农村教师1名)
安溪县	1	4 (其中须含农村教师2名)
永春县	1	2 (其中须含农村教师1名)
德化县	1	2 (其中须含农村教师1名)
台商投资区	1	1
市直学校	1	4
总计	13	32

附件二：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福 建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福 建 省 总 工 会**

闽教人〔2011〕59号

---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总工会**  
**关于评选表彰 2011 年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  
**和福建省师德标兵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工委、教育局、教育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省（部）属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提升我省师德建设水平和教师职业道德素质，近年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持续开展“师德建设年”活动，为进一步总结活动成果，弘扬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激励广大教师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认真履行人民教师崇高使命，营造敬业爱生、尊师重教良好风尚，推进我省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一批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福建省师德标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2011 年评选表彰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 80 个，福建省师德

标兵 200 名（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 1）。

## 二、评选范围

（一）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是：各级各类学校，其中高等学校的参评对象为内设二级机构，如院（系）处、教学基地或团队等。

（二）福建省师德标兵的评选范围是：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学校）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教师。

## 三、评选条件

### （一）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

1. 党政工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将师德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常规工作，坚持开展群众性的师德建设活动。

2. 开展师德建设工作有计划、有方案、有措施，在开展师德建设活动的方式方法和制度建设上有创新、有成效，认真开展师德考核与监督工作。

3. 单位成员职业道德素质普遍较高，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师德规范，没有发生过严重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学生、家长、社会评价高。

4. 基础教育学校、中职学校须曾获得县级（含）以上表彰，高等学校内设二级机构须曾获得学校（含）以上表彰。

### （二）福建省师德标兵的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2.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师德高尚，受到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赞誉。

3. 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刻苦钻研业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工作业绩突出。

4.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依法执教、廉洁从教，没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在师生中威信高。

5. 基础教育学校、中职学校教师须曾获得县级（含）以上表彰，高等学校教师须曾获得学校（含）以上表彰。

#### 四、推荐办法

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福建省师德标兵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方式进行，由教育部门会同教育工会组织做好推荐工作、评选。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负责省（部）属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下同），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工作；设区市教育部门和教育工会组织、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基础教育学校、中职学校和以市为主管理高等学校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工作。其中，省（部）属高等学校和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可根据评选条件自愿推荐1个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候选单位和1名福建省师德标兵候选人，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遴选产生10个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23名福建省师德标兵；各地根据分配名额开展推荐工作，各设区市还可推荐先进集体备选单位1个、师德标兵备选人员2名。

#### 五、工作要求

（一）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联合组成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评选工作。各地和学校要重视本次评选表彰活动，组成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

师德标兵的遴选考核和评审推荐工作。

(二) 推荐工作要统筹考虑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人员，充分考虑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教师等，努力做到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等都有一定的代表。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学校教师应占推荐人数的 30%以上(厦门市占推荐人数的 20%左右)，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应各推荐至少 1 名民办学校教师参评。校级正职领导(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指校长<书记>，小学指中心小学校长<书记>，幼儿园指县<市、区>城区所在地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园长)的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推荐总人数的 15%，厅级(含)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评。

(三) 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事迹要突出先进性、代表性、典型性、时代感，先进事迹内容要真实、客观，对于虚构、编造事实者经审核后将取消参评资格。各地、各校在评选推荐人选时，要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民主评选，公正推荐，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各地、各校推荐上报先进集体和个人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监察、计生、综治等部门的意见，并在所在地教育系统、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四) 为保证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地、各校抓紧组织开展人选的推荐工作，于 7 月 20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省教育厅人事处：

1. 工作报告：本地区、本校推荐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标兵的评选工作情况(包括评选工作程序、领导小组组成、评审结果、推荐对象的结构比例、备选单位和个人、公示情况等)。

2. 有关表格：《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推荐表》、《福建省师德标兵推荐表》(附件 2、3，纸质文档一式 5 份)。推荐单位和人选先进事迹材料字数要控制在 3000 字左右，另提炼出一份 500 字左右

的主要事迹简介（附件 4，一式 20 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3. 有关材料：曾获的表彰证书（文件或证明）复印件（至多提供 3 项，加盖教育部门或高等学校公章）。

## 六、表彰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将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向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福建省师德标兵颁发奖牌和证书；福建省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对获得表彰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发放奖金，其他获得表彰的师德标兵由所在单位发放奖金。

联系人：省教育厅人事处许四清，联系电话：0591-87091281、87846921（传真），电子邮箱：xsq067@163.com；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工作委员会张红璇，联系电话：0591-87737115。

附件：1. 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标兵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审批表

3. 福建省师德标兵审批表

4. 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标兵推荐对象简要事迹表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总工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师德 表彰 通知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4 日印发

附件1：

## 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标兵 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学校 名额分配	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 体	福建省师德标兵
福州市	12	30
厦门市	5	14
漳州市	10	21
泉州市	12	30
莆田市	6	16
三明市	6	16
南平市	6	16
龙岩市	6	16
宁德市	6	16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2
省(部)属高等学校	7	16
省属中职学校、中小 学、幼儿园	3	7
总计	80	200

附件 2 :

# 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

## 审 批 表

设 区 市 : \_\_\_\_\_

申 报 单 位 : \_\_\_\_\_

填 表 日 期 : \_\_\_\_\_

二 一一年六月

##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 二、请用计算机或钢笔（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 三、省属高等学校推荐二级机构参评和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参评的，须征得单位主管部门同意。

单位名称				教职工人数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电话
集 体 何 时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b>主要事迹 (3000字左右)</b>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 部门、工会 组织(或高 等学校)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部门 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	综治部门	计生部门
设区市教育 部门、 工会组织 (或有关 省直单位)	(盖章)		

意见		年 月 日
省委教育 工委、省 教育厅、 省总工会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福建师德标兵 审批表

设区市：\_\_\_\_\_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填表日期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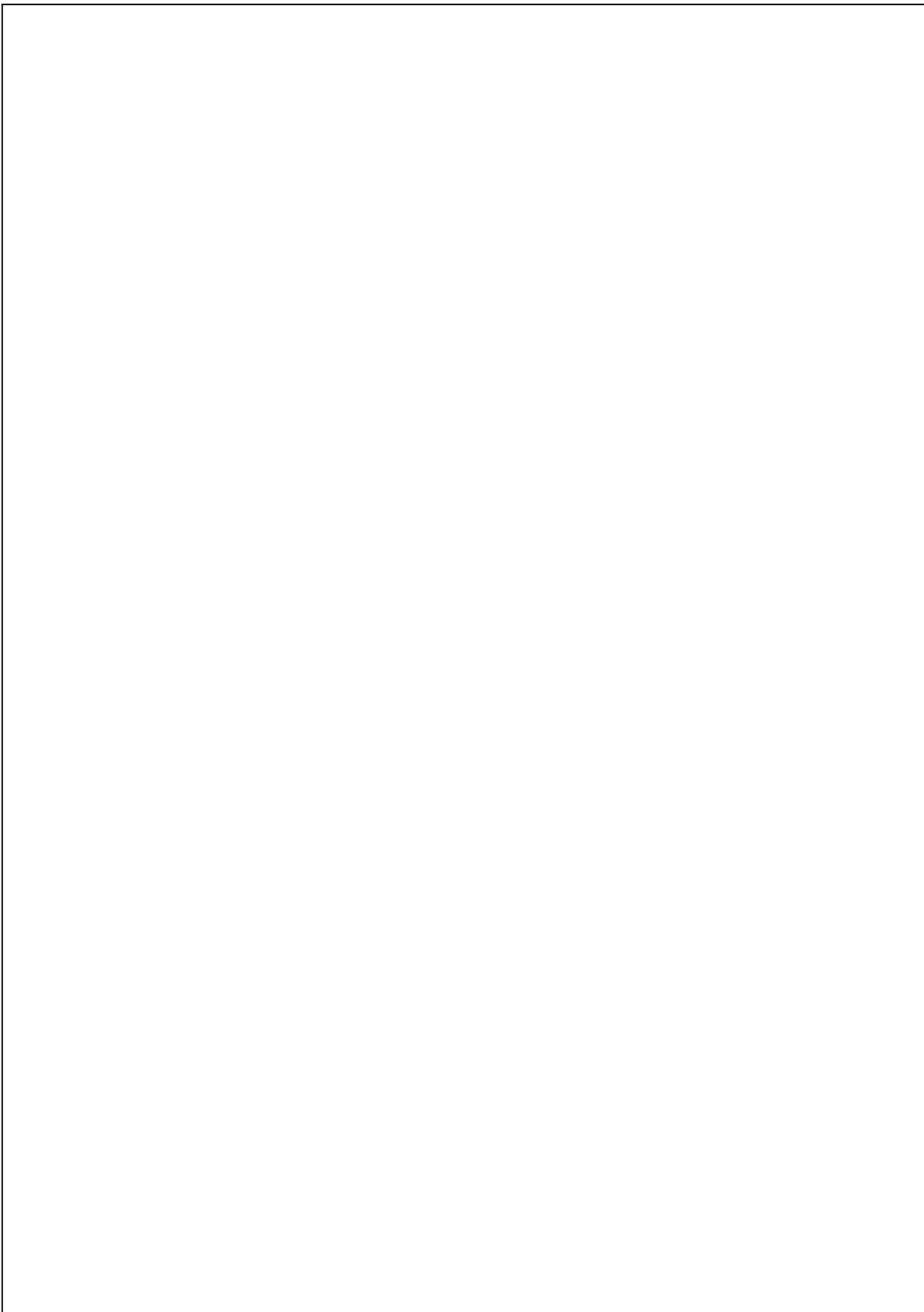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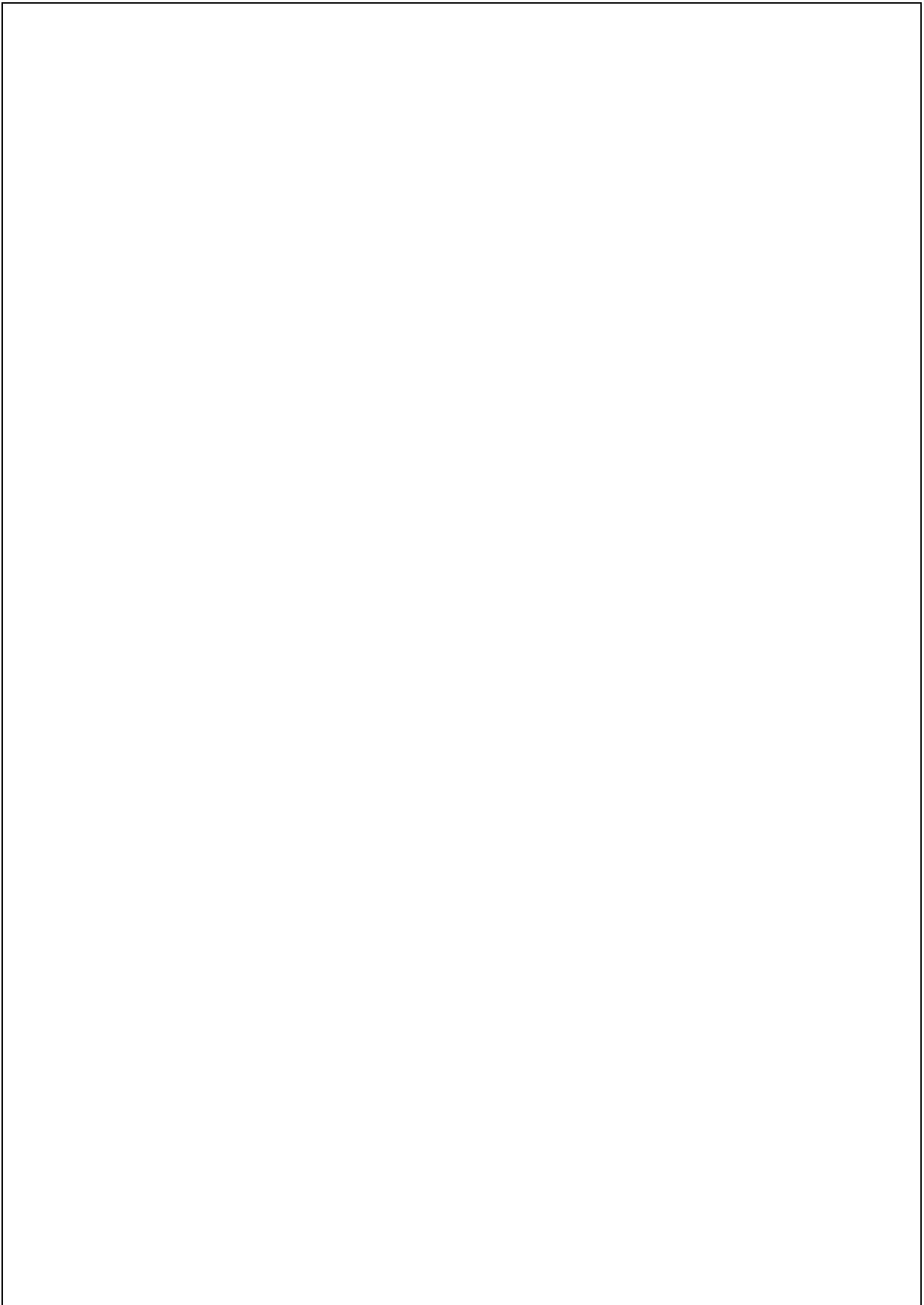
###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 二、请用计算机或钢笔（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四、“单位地域分布”填写“城市”、“县镇”、“农村”。
- 五、“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 六、省属高等学校、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荐教师参评的，须征得单位主管部门同意。

姓 名			性 别		(2寸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教 龄			
学 历			学 位			
现任行政 职 务						
专业技术 职 务			任教学科			
通讯地址				单位地域分布		城市\县镇\农村
邮 编		电 话				

<b>个人简历</b>				
<b>曾获主要荣誉称号 和奖励</b>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b>主要先进事迹 ( 3000 字左右 )</b>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b>县级教育 部门、工会</b>	
-----------------------	--

组织(或高 等学校)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部门 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	综治部门	计生部门
设区市教 育部门、 工会组织 (或有关 省直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委教育 工委、省 教育厅、 省总工会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 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标兵推荐对象

## 简要事迹表

推荐人选(单位)名称	
曾获最高荣誉称号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主要事迹简介(500字以内)	
设区市教育部门、工会组织(有关省直单位或高等学校)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福建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推荐汇总表

推荐人选（单位）名称	最高荣誉名称	最高荣誉颁发部门	备注